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詹校長續任校長案辦理過程說明

108 年 6 月 25 日

一、法規依據

- (一) 大學法第 9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。
- (三)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。
- (四)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。

二、辦理過程

- (一) 108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80080660 號函檢送詹校長景裕「續任評鑑報告書」到校¹。(續任校長案如未通過，本校須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前成立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²)。
- (二) 108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生(6 月 10 日再以書面通知校務會議代表)，於 6 月 1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，提供上次會議紀錄與本次會議代表名單。
- (三) 108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端午節連假 3 天。
- (四) 108 年 6 月 11 日各單位提案、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資料繳交完成。
- (五) 108 年 6 月 12 日依慣例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生召開校務會議，提供本次校務會議資料(含續任校長案)與會議代表名單。
- (六) 108 年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職員生，已建置校長續任專區網頁(<http://www.tnua.edu.tw/files/13-1000-21552.php?Lang=zh-tw>)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有關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、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之電子檔資料³。
- (七) 108 年 6 月 13 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有關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、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資料⁴。

三、投、開票結果

108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進行續任校長案投票(詹校長迴避離席，由副校長主持)：

- (一) 有校務會議代表提擱置動議(附屬動議)，超過 5 人附議成案，進行同意擱置動議舉手表決，22 人同意，未逾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，繼續進行續任校長案投票。
- (二)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82 人進行無記名投票，開票結果：同意續任票 48 張、不同意續任票 30 張、無效票 4 張，續任校長案通過⁵。

¹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(第 2 項)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，送交該學校，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，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

² 大學法第 9 條(第 1 項)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。

³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，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

⁴ 同註 3。

⁵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(第 2 項)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，俾進行評鑑。第一、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。若連任未獲通過，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。